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中兴财光华审专字（2020）第 105024 号

# 目 录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中兴财光华审专字(2020)第105024号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旭蓝天公司”)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东旭蓝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东旭蓝天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## 五、 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:东旭蓝天公司临时董事会通过决议,同意为上海昱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上海贤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稠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10亿元提供质押担保,该担保事项东旭蓝天公司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及时披露。

为了更好的了解以上事项情况,本报告所述内容应当与东旭蓝天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一并阅读,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 
(项目合伙人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中国·北京

2020年5月29日